

茅箭五一期间整治不文明行为



违规停车市民接受处罚。

■文、图/记者 罗伟
通讯员 秦艺凡

本报讯 五一期间,茅箭区启动“突出不文明行为集中治理”专项行动。随地吐痰、主次干道上的人行道乱停乱放、遛狗不牵绳开车不礼让行人等不文明行为被列为重点整治内容。

1日上午,五堰街道执法人员在巡逻中发现,人民路沿线人行道上有机动车违规停放,影响行人通行安全。执法人员立即上前制止,并现场拍照取证,经详细调查后发现,该市民已经不止一次违规在人行道停放车辆,执法人员当场对其进行了5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李某表示,自己虚心接受处罚并对不文明行为表示歉意,此后将规范停车,文明出行。

据了解,当天,五堰街道城管执法大队出动执法人员30余名,执法车2辆,通过车载广播、喇叭喊话、现场劝导等形式

开展宣传工作,耐心向周边市民解释此项行动的目的和意义、城市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整治活动持续近两个小时,整治人民路、朝阳路、东岳路等主次干道人行道违规停放车辆70余辆,劝导不文明行为近百起。

据了解,茅箭区“突出不文明行为集中治理”专项行动将持续至12月。整治重点为: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乱丢烟头;在禁烟区吸烟;主次干道上的人行道乱停乱放;养宠扰民、遛狗不牵绳、宠物粪便不及时清理;行人乱穿马路、非机动车逆行、开车不礼让行人。重点区域为:主次干道、公园广场、商业大街、背街小巷、小区、农贸市场(含便民市场)、政务大厅、商场、超市、宾馆饭店、医院、学校、网吧等。区创文办考评督导处将对责任单位治理效果检查督办,实行“一周一主题、一周一考核、一周一排名、一月一奖惩”。

以健康的名义,将控烟进行到底

□记者 吴忠斌

吸烟有害健康是家喻户晓的常识。控烟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也事关社会文明水平的提升。可是,对于烟民而言,世界上最困难的事情恐怕就是戒烟。对于非烟民而言,远离“烟雾缭绕”的环境,躲开二手烟的危害,更非易事。因此,对于严格控烟,我们既要有清晰的认识,也要有坚定的行动。

近年来,为减少烟草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国家相继出台法律法规控烟。我市也出台了《十堰市城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十堰市无烟环境创建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禁止市民在公共场所吸烟。随着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深入推进,控烟工作基本实现制度健全、专人管理、专项考核、专题宣传,全市逐步形成一个良性运转的控烟网络。与此同时,“无烟单位”、“无烟学校”、“无烟办公室”、“无烟会议室”等评选活动也在不断深入开展,许多干部职工因此戒掉了吸烟的不良习惯,全市涌现出一大批控烟先进单位,形成了全民参与创建“无烟广告城市”和“无烟单位”的良好氛围。

然而不可否认的是,我市仍然存在在公共场合不文明吸烟的行为,这显然与我们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要求格格不入。这就要求我们要进一步加大控烟力度,严格

规范公共场所的吸烟行为。

要掐灭公共场所的香烟,减少和消除烟草烟雾危害,保障公众健康,真正达到控烟效果,不仅需要发挥法律的约束作用,也要发挥道德的示范作用,不仅需要政府积极作为,更需要社会和个人主动配合。

愚以为,若想控烟取得切实成效,首先要从源头上禁烟,政府部门应对烟草实行限制性生产,逐年减少香烟产供量,同时运用价格杠杆等办法,从根本上减少烟民的总量;其次要加大吸烟危害性教育,营造禁烟的社会氛围,促使烟民主动戒烟;再次,出台更加细化的、便于操作的地方性控烟实施条例,解决好控烟监督难、取证难、执法难等问题,为严格控烟提供制度保障;最后,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监管,严格控制青少年烟民的增长。

控烟注定是一场持久战,如同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唯有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才能打赢控烟这场持久战。若如此,或许有那么一天,我们的世界可以真的无烟。

创文大家谈

乘船游景区 垃圾带上岸



■记者 周仑

本报讯 记者日前在竹山县上庸镇圣水湖度假区看到,一位坐船游完湖的游客提着

一个塑料袋上岸,里面装着空饮料瓶和香蕉皮。“圣水湖这么美,我怎么好意思把这些垃圾丢进湖里呢?游客李贤告诉记者。

“随着文明旅游宣传的普及,游客的素质也在不断提高。”景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记者看到,湖边的草丛里有“请勿采折花木”提示牌;湖边的垃圾桶旁边立着“湖清景美,小心倾倒”的提示牌。环卫工人正在打扫卫生。“虽然周末游客比较多,但大家都会把垃圾投入垃圾桶。”

关于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要点小知识

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包括住宅、工业、仓储、办公楼、学校、医院、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等)的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均须依法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那么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审查的要点有哪些呢?



(一)条件。比对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合同约定的用地性质(包含商住比)、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等,比对土地使用权人是否一致,土地出让金是否缴清。

(二)配套。核查幼儿园、保障房、养老用房、社区用房和停车位配建是否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是否符合

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三)退距。审查建筑后退道路、用地界线、后退河道等市政设施的距离以及建筑间距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审核场地出入口(含标高)与道路交叉口、隧道、公交港湾间距及道路出入口与城市道路的衔接关系,地下停车场出入口不得直接面对主次干道,审查规划设计是否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四)安全。审查消防通道、回车场、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及消防登高扑救面设置,须符合2018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要求。审查规划建筑物与场地上空高压线水平、垂直间距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电力部门是否出具相关专业意见;审查是否在机场净空区,是否征求民航部门

意见,规划建筑高度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住宅小区一般不得超过80米,确需突破80米限高的项目“一事一议”,应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审查。

(五)日照。审查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对内对外日照结论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六)美观。要符合《十堰市风貌特色规划》要求,建筑物主色调采用青灰色色系,慎用红、黄色调及玻璃幕墙。

尽量不出现“梅花桩”、“插筷子”设计,要求显山露水,天际线错落有致。临街建筑广告规划设置(含LED显示屏)位置设置是否合理,是否与周边环境一致。

(七)其他。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拆迁到位,不得先进行规划方案审批再拆迁。规划设计方案容积率计算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是否对公示期间市民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处理。

